

证券代码：871543

证券简称：革新百集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革新百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生产经营、重大 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苏州革新百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

第一条 为确保苏州革新百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经营、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科学合理，程序符合规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苏州革新百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特制定本程序和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经营决策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经理层各自的权限均得到有效发挥，做到权分明，保证公司运作效率。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其他重大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向股东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

付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及向股东披露以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融资（包括借款）、提供财务资助（包括对外出借款项）；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获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40%以上的；

（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第四条和第五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第七条 对于达到第五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八条 公司发生第三条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经计算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以上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市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条 公司对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审议，除达到本规则第条标准由股东大会通过外，均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主营业务收入视为第四条和第五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第三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四条和第五条标准的，适用第四条或第五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第三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可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第十五条 董事会权限内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为：

（一）公司需要对外提供担保时，被担保单位须提供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审计报告、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近期生产经营基本情况、偿债能力的书面报告以及担保申请书，公司财务部审核验证后，写出可以提供担保的书面报告，公司总经理审批后上报董事会。

（二）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表决后决定是否批准。经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经法定代表人签署后，授权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须对公司对外担保立的基本情况、财务运作情况每半年进行一次跟踪检查，写出书面报告，上报总经理。

公司对外担保超过董事会权限的，董事会应按前款所述程序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议案中，应说明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以及采用反担保等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在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担保，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审批。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第十七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

已按照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三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标

第十九条 如本规则所规定的决策标准发生冲突，导致两个以上的机构均有权批司一项事项的，则由较低一级的有权批准机构批准。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按照本规则之规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义的之外，其余均由总经理审核后报董事长批准。

公司发生由公司董事长决定的交易事项，应报董事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依据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的单笔长期或短期贷款发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以下，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审批；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60%以上，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因贷款而需作资产抵押的，其决策程序和规则同于前款规定。

（二）公司设立分公司，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国家有关部门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以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不超过”含本数；“以下”、“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苏州革新百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